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款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按當時有效兌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初步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發行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104,960,02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各承配人之間相互獨立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104,96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經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的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其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04,96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股份」	指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 (主席)

林宇豪先生 (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黃碧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承包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04,96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股份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兌換為1,250,000,000股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彼此並非對方之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建議按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發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每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
- 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準確；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作陳述準確，且並無行使慣常的不可抗力事件終止權利。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起計三個月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任何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作廢，而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完成：

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條件獲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批完成。鑑於可換股票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不確定可將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數配售予承配人。因此，分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讓配售代理更靈活盡力配售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每批完成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基於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因此可換股票據配售最多可分四批完成。

本公司最多會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四次有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如未能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則聯交所不會向本公司授出上市批准。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每批可換股票據。就董事所知，彼等預期，該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承配人將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儘管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條件，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為期超過40個連續營業日，待批准刊發本公佈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項出現前瞻性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日期下午九時正前已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權就因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之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
-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下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對初步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將由核數師核實。
- 利率：每年0%
- 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贖回：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兌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之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現行之兌換價將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成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發行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 5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後，須發行合共 1,250,000,000 股兌換股份，該等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98.49%；及(ii)經可換股票據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50%。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 0.40 港元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折讓約 20.00%；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524 港元折讓約 23.66%。

根據初步兌換價與上文所述股份最近期每股收市價之比較，折讓率略高於 20%。董事考慮到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規模，初步兌換價對承配人而言屬吸引價格。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須獲股東批准，且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最受歡迎之集資方法，且與其他集資機制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相比，就成本及時間而言，可換股票據配售亦極具成本效益。此外，可換股票據或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效應，更可在無需集資成本下（基於可換股票據乃不計息）為本公司提供財政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於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前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改變）：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可換股票據 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1)	193,340,000	30.70	193,340,000	10.29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	12.70	80,000,000	4.26
黃碧琪女士 (附註2)	3,500,000	0.56	3,500,000	0.19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 承配人	—	—	1,250,000,000	66.50
其他公眾股東	352,920,100	56.04	352,920,100	18.76
合共	<u>629,760,100</u>	<u>100</u>	<u>1,879,760,1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 彼為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本公司預期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將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可換股票據兌換之一切有關詳情，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表格形式作出並載有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兌換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iii) 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當時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之日期止的期間之本公司詳情。

經考慮(i)與其他集資機制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相比，就成本及時間而言，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極具成本效益；(ii)可換股票據或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基於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故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在無需融資成本下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提供財政資源，董事會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之重大攤薄影響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須經股東批准。

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約)	完成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 64,800,000股 新股	28,200,000港元	是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本 及／或投資	2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本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配售 104,960,000股 新股	46,000,000港元	是	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本 及／或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概無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持續尋求能為其帶來長期活躍資本收益之戰略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確認或訂立投資或與任何擬投資有關之商談。董事認為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且可擴大其董事基礎。此外，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可讓本集團能更具條件應付市場挑戰，並利用投資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亦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具有不計息特色，故相比其他融資方法可節約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儘管目前本公司概無或會需要權益集資之明確投資目標，但董事相信集資需求或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隨時產生，且該等集資或投資決策需在短時間內作出。

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預計集資之所得款項估計淨額約達5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及／或未來之投資。本公司並無指定將多少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營運資本及投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攝影、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物業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任何於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29,760,1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2,976,010</u>
---------------------	----------------	-------------------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屬性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陳愛玲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3,340,000	30.70%
黃碧琪 (附註2)	實益權益	3,500,000	0.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 (一項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 持有。
2. 黃碧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總額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屬性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	實益權益	193,340,000	30.70%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80,000,000	12.70%

附註：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 (一項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 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任何未了結或正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註冊會計師趙永強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中南(擔任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正式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新股份；及(iii)作出為使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

附註：

- (1) 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